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永取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明展、蔡秀雲、蔡婉渝間請求鑑界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08號所為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另按對不得抗告之裁定，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定：「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」、第485條第1項但書所定：「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。」及第486條第2項所定：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」，而得向原法院或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外，其異議即非適法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因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該法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異議人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，抗告人就此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20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異議人之抗告無理由，駁回其抗告。茲異議人因前開抗告事件

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5萬9,400元本息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且系爭裁定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，亦非同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、或第486條第2項規定所列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異議人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